

#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回函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控股股东（签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2.8.16

